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152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朝阳区松榆里平房区和高碑店乡剩余用地 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朝阳区松榆里平房区和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关于朝阳区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函》（京规自朝文〔2025〕133号），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潘家园街道，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规划水平年为2029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10.97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7.95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供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东南郊灌渠,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44。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0410-0001	二类城镇 住宅用地	9.33	7.19	0.45
0410-0002	文化用地	1.64	0.76	0.41
合计		10.97	7.95	0.44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8月14日

抄送：朝阳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